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尚不稳定。一是 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7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19 万元，其中酒类销售业务收入为 5,878.96 万元，公司目前白酒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尚小。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业保理带来的利润之外，酒类业务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二是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为 48 人，同时公司还未拥有白酒生产基地，主要通过委外贴牌生产再进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尚不稳定。一是 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7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19 万元，其中酒类销售业务收入为 5,878.96 万元，公司目前白酒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尚小。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业保理带来的利润之外，酒类业务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二是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为 48 人，同时公司还未拥有白酒生产基地，主要通过委外贴牌生产再进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事项之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